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訴字第688號

原　　告　陳○○
被　　告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羅慧玲（主任）
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部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政事件，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15年5月25日府法訴字第1150039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戶籍法第2條所明定。

二、爭訟概要：原告之戶籍出生性別登記為男性。嗣原告以115年1月14日申請書檢附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之精神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各1份，向被告申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經被告審查其申請所備文件，依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下稱97年11月3日令）之意旨，認原告不符該令要求申請人提出「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之規定要件，爰以115年1月19日桃市壢戶字第1150000631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原告所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桃園市政府115年5月25日府法訴字第1150039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

分，並命被告作成准予將原告性別登記變更為女性之行政處分。

三、經查，被告否准原告申請，係以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令為據。鑒於輔助參加人掌理戶籍登記事項，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就97年11月3日令之法律依據及規範意旨為何，當為熟稔。故為使訴訟便利進行，本院經徵詢兩造意見，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以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劉正偉

法　官　何効鋼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聿菲